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
单位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4-5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4 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坤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
单位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4-5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4-5
- 2、项目名称：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79 万元（一标段：377 万元；二标段：268 万元；三标段：134 万元）
最高限价：779 万元（一标段：377 万元；二标段：268 万元；三标段：134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高新区主次干道路面巡视及街巷内道路污雨水井的维护及掏挖，确保污雨水管道通畅；高新区主次干道及街巷内道路路灯、线路及配电箱的维护；三座一体化雨水泵站维护管理；赵定河及东孟河沿线闸门养护管理；汛期成立防汛应急队伍、配备防汛应急车辆。（一标段：三座一体化雨水泵站维护管理、赵定河及东孟河沿线闸门养护管理、南环路以北区域污雨水管井、路灯；二标段：新中大道以西、南环路以南区域污雨水管井、路灯；三标段：新中大道以东区域污雨水管井、路灯）。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服务地点：新乡高新区
-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标段序号在前一个标段中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4日8:30至2024年5月20日18:00（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售价：0.00元（本次采购免收文件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6月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人民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新乡高新区财政局：0373-3539923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0373-353987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地址：新乡高新区开元路

联系人：李坤

联系方式：15937357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文岩路699号一中花园20号楼101门面房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6650399207、189038003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6650399207、18903800361

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4-5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地址：新乡高新区开元路 联系人：李坤 联系电话：15937357070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文岩路 699 号一中花园 20 号楼 101 门面房 联系人：刘帅 电话：16650399207、18903800361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779 万元（其中：一标段：377 万元；二标段：268 万元；三标段：134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779 万元（其中：一标段：377 万元；二标段：268 万元；三标段：134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是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服务地点：新乡高新区</p>
1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2、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p>
16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甲方每半年组织一次验收，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按期按时完成维护任务的，支付维护款。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维护任务的，按照奖惩办法执行。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6	其他提示 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 本项目一、二、三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29	付款方式	维护费用按照合同款每半年支付一次（若存在违反奖惩办法条款约定的，根据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招标文件的约定：一标段29500元整；二标段20000元整；三标段10000元整。
31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2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3	评审结果告知	中标供应商将以结果公告形式在同招标公告媒体网站进行公告。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

		投标文件内给出的电子邮箱以告知函形式告知，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正确且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因供应商电子邮箱书写错误或属于无效邮箱等问题未收到告知函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为已告知。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服务”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 投标保证金：免缴纳。

13 .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

19 .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

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4 .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 履约保证金(若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 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__标段合同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委托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据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_____】，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名称：_____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三、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维护管理内容：

(一) 高新区主次干道路面巡视及街巷内道路污雨水井的维护及掏挖，确保污雨水管道通畅。

1.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在分管区段的主次干道及小街巷上巡查，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发现任何污染、侵占、恶意破坏道路、道路路面下顶管的个人和单位应及时制止、蹲点看护，并督促其到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2.污水管道疏通、污雨水井维护及掏挖：包含破损井墙的维修，污水管道的疏通，污雨水井内淤泥的掏挖；窰井（包括污雨水井）疏挖每年 2 次，时间分别在汛前（5 月底前）和汛后（10 月底前）完成。

3.确保污、雨水管道通畅，管道堵塞应及时进行疏通。

(二) 高新区主次干道及街巷内道路路灯、线路及配电箱的维护。

1.路灯：

(1) 更换损坏的灯泡、LED 灯板、镇流器、触发器和老化的线缆、破损的灯头灯具。

(2) 清洁灯具。

(3) 测试接地电阻，更换损坏的接地极。

(4) 检修灯杆、灯盘、灯臂、配电板、灯杆手孔门。

(5) 检查灯杆、灯盘、灯臂的腐蚀情况，进行防腐刷漆处理，及时清除灯杆上污渍或进行喷漆。

2.线路：

巡查电缆线路，更换破损的电缆、保护管，处理线路上的设施缺陷。

3.控制箱：

(1)及时更换破损的路灯控制箱及箱内损坏及老化的电器设备、清除积尘等。

(2)控制箱的日常维护和调试；更换损坏的接地装置；定期检查出线、电气设备绝缘、接线点的接触可靠性、动触点的灵敏度、安全保护设备的灵敏度。

(三)河道沿线闸门的维护及道清路一体化泵站管理

1.对赵定河及东孟河沿线闸门进行养护管理，汛期安排专人启闭闸门。

2.汛期安排人员对道清路一体化泵站、新飞大道一体化泵站、牧野大道一体化泵站进行启闭。

(四)汛期成立防汛应急队伍、配备防汛应急车辆

五、维护要求：

(一)市政污雨水井及污水管道维护

1.污雨水井掏挖标准：

污泥积泥深度表

种类	检查井		进水口		管道		
	有沉泥井	平井底	有沉泥井	平井底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积泥深度	管底以下 50mm	同管道	管底以下 50mm	管径的 1/4	管径的 1/4	管径的 1/5	管径的 1/6

2.检查井必须完好无损，井壁不得破损、倾斜。污雨水井损坏，必须在 2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24 小时内修复、避免出现人员、车辆伤亡现象。未及时补修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单位承担。

3.污雨水管道要求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道排水通畅。污水管道要求每年全部疏通一遍，如遇管道堵塞应及时进行疏通，污、雨水井冒水必须在 24 小时内排除。

4.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在分管区段的主次干道及小街巷上巡查，发现污雨水井破损的应及时修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发现单位或个人恶意破坏污雨水管道、私自接市政管道的应及时制止、看护，并督促其到主管部门办理手续，确保无私自接管现象。

(二)路灯、线路及控制箱的维护

1.路灯的日常保洁与养护：

(1)灯杆、灯臂、灯盘固定牢固，无歪斜和松动。路灯杆应经常进行维护保洁、按约定周期对部分需要防腐处理的灯杆及控制箱进行防腐刷漆并达到相关验收要求；及时清理灯杆小广告及污渍，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辖区灯杆上悬挂“广告牌”。

(2) 灯杆、灯具、检修门、接地装置应确保齐备，若有缺失，管护单位应随时补齐，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3) 灯具玻璃罩要求每年擦洗保洁一次，确保“照度”达到相关标准。

(4) 路灯控制箱外形应经常保持整洁干净。箱内电器应确保“开关”灵敏，各类电器工作正常，对不正常已受损伤元器件应予及时更换。

(5) 按季节适时调整路灯启闭时间。“时空开关”应确保正常。进入午夜繁华路段（23:00），偏僻路段（22:30）要求全部主次干道控制为单侧或间隔亮灯。（具体路段按业主通知安排执行）

(6) 应建立长效巡检机制，每天应对灯杆、灯具、灯墩、低压电器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处置隐患，确保亮灯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包括对非正常损坏及时修复。

2.线路养护：

(1) 线路及附属配件完好齐全，线路通畅，供电安全可靠。

(2) 接线井内线路排列整齐，无杂物和积水。

3.控制箱养护：

控制箱外观整洁，无影响安全的老化、破损、锈蚀及缺失；安全防护到位，接地保护可靠。

(三) 河道沿线闸门维护及一体化泵站管理

1.河道沿线闸门维护管理

确保闸门井底淤泥量不得影响排水，闸门开启灵活，闭合严密不漏水。汛期安排的人员应根据雨情或甲方要求及时启闭闸门。

2.一体化泵站维护管理

(1) 汛期道清路一体化泵站、新飞大道一体化泵站、牧野大道一体化泵站应根据雨情或甲方要求及时开启，确保泵站正常抽水。

(2) 乙方需结合泵站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值班制度、岗位职责、安全注意事项、巡视记录、设备缺陷台帐、日运行记录、周工作报表等。工作台帐需按照甲方相关格式记录。

(3) 乙方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基本要求如下：

①泵站运维人员要求：在确保泵站正常运营情况下，需项目负责人 1 人，泵站管理人员 2 人，汛期四个月（6 月 - 9 月）另外增加电工 1 人（具有电工进网许可证），机修工 1 人，维护工人 1 人。

②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应电话保证 24 小时畅通，电话费用由管理单位承担。泵站禁止外来人员未经允许

进入泵站。

③控制室内必须由专人严格按照规程及规范进行安全作业，非专业人员、闲杂人员严禁入内；控制室不得挪作它用，不得私自乱接乱用电器和乱拉电线，不得放置生活用品，不得从事烧饭、饮酒、赌博和其它非法活动，钥匙需妥善保管。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在管理、操作设备时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由管理单位负全责。

(四) 汛期成立防汛应急队伍、配备防汛应急车辆

汛期成立不少于 25 人防汛应急队伍，配备不少于 4 辆的防汛应急车辆，确保汛期车辆能正常涉水通行，人员能按照要求随时到位。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一)乙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按照甲方财务管理流程完成支付程序。

(二)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双方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按照合同价款折算，每半年支付一次（若存在违反奖惩办法条款约定的，根据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三)按照合同款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若存在违反奖惩办法条款约定的，根据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七、奖惩办法

(一)乙方应于每月 5 号前向甲方书面汇报上月完成的各项内容（按维护内容分项上报），此项内容作为支付维护费用的依据，若逾期不报送，将视为本月未正常维护而扣除当月的维护费用。

(二)与市城管中心紧密结合，对城管中心下发的任务单中属于乙方维护范围而乙方并未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次处罚 50 元（以城管任务单为准）。逾期未完成或二次派单的，每次处罚 200 元。

(三)污雨水井的掏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按每推迟一天处罚 500 元，由于掏挖不彻底导致汛期影响排水的，将扣除汛前的雨水井掏挖的费用。污水管道因未及时疏通而导致堵塞的，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四)区内各单位、住户或个人未办理任何手续而污染、侵占、毁坏路面；路面下顶管；破坏污水管道；私自改建、接入市政管道；私自向污水管井内排水或降水的。乙方未及时发现、制止和蹲点看护至手续齐备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并由乙方负责将道路或管井按原状恢复。

(五)甲方发现路灯亮灯率达不到要求的，按照实际的亮灯率进行处罚。亮灯率在 95%—98%之间的，按每条道路处罚 1000 元，亮灯率在 90%—95%之间的，按每条道路处罚 2000 元，任何一条道路的亮灯率在 90%以下的，甲方扣除当月路灯维护款。

(六) 未及时调节路灯的亮、熄灯时间，导致路灯亮、熄灯时间与实际天气状况相差达到 5 分钟以上的，发现或接到举报一次的，按每条道路处罚 500 元。因路灯亮、熄灯时间不适时而引发事故的，由乙方负担全部费用。

(七) 破损或丢失的灯头灯具、灯杆、在甲方发现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及时按原样更换恢复的，灯头每个处以 1000 元罚款，灯杆每个处以 2000 元罚款。

(八) 发现灯杆上粘贴小广告、灯杆上悬挂广告牌无协议的，按每杆 1000 元处以罚款。任意在灯杆上拉扯条幅，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由于悬挂广告牌致使灯杆油漆磨损的，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原样，逾期则按每处 1000 元予以处罚。

(九) 因灯杆、灯臂、灯头固定不牢固，发生歪斜和松动、掉落或倒塌造成人员或车辆损伤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灯杆检修门、接地装置缺失，线路漏电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十) 灯具玻璃罩未按规定每年擦洗保洁一次且未通知甲方检查的，则扣除全年路灯维护费用的 10%。

(十一) 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甲方下达通知提出后仍不能按期整改，甲方有权停止付款；若屡次督促仍不整改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要赔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 泵站管理单位需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运行记录应汇集成册，集体存放于泵站备查。检查中发现无养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或上述内容不全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无运行记录或运行记录不全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十三) 汛期应急期间，泵站管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脱岗、串岗。发现一次人员不在岗将给与 200 元罚款。

(十四) 非汛期不得开启雨水泵站水泵及溢流口闸门，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开启水泵和溢流口闸门，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汛期应根据雨情确定水泵和溢流口闸门开启时间和数量。因水泵和溢流口闸门开启不及时或数量不合理导致水位未降至最低限度，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八、验收

甲方每半年组织一次验收，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按期按时完成维护任务的，支付维护款。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维护任务的，按照奖惩办法执行。

九、其他

(一)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

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财政局备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维护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模式为：1 年+1 年+1 年，经甲方考核达标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标段高新区已建主次干道及小街巷污雨水管井表
(南环路以北)

道路方向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米)	雨水		污水			
				管道长度(米)	井(个)	干管长度(米)	支管长度 (米)	干管井 (个)	支管井 (个)
东西方向	1	向阳路(和平路—新飞大道)	1118	2236	94	1550	582	44	26
	2	华兰大道(和平大道—丰华街)	1679	4337	119	1738	336	31	9
	3	纺织路(和平大道—新二街)	3118	5687	180	2885	747	86	54
	4	化工路(和平大道—新二街)	3118	6184	172	3072	1186	81	33
	5	道清路(和平大道—新二街)	3118	5934	154	3182	809	74	46
	6	文岩路(振中街西180米)(丰华街西180米—新二街)	1779	3562	96	1783	397	48	22
	7	石榴花幼儿园南规划路(振中街—幼儿园西)	180	360	18	180	44	5	4
	8	南环路(和平大道—新中大道)	3692	5662	207	3297	25	92	0
	9	南环路与新飞大道十字景观道路	1037	1037	84	0	0	0	0
南北方向	10	振中街(向阳路—南环路)	3150	5864	167	3052	697	72	35
	11	新飞大道(向阳路—化工路)	1413	2396	76	2523	186	69	15
	12	检察院东侧规划路(高远公司西门—纺织路)	94	90	6	106	11	4	2
	13	丰华街(向阳路—南环路)	3160	5987	169	2915	656	77	35

	14	牧野大道（化工路—南环路）	1732	3176	90	1687	594	45	24	
	15	新一街（华兰大道—南环路）	2604	5113	135	2557	637	69	37	
小街巷	16	二号街坊（华天巷、光明巷、曙光巷）	570	570	40	570	0	50	0	
	17	三号街坊（唐明小区）	2271	1637	71	1432	736	49	54	
	18	四号街坊（创新路、创业路）	972	1248	53	705	110	26	14	
	19	八号街坊（绿荫小区）	1238	953	41	1517		88		
	20	14#街坊规划路（纺织路—化工路）	460	450	20	450	75	14	5	
	21	十五号街坊 高远路	240	393	20	379	43	11		
	22	民营经济区	1412	1800	112	1260	544	40	34	
	23	俊杰路（二十三号街坊）	270	540	12	244		8		
	24	高金路（二十三号街坊）	270	540	12	244		8		
	25	二十四号街坊 东振路	400	398	24	390	56	16	7	
26	民营二园规划路（新原路西 210m）	210	223	15	193	35	7	4		
合计			39305	66377	2187	37911	8506	1114	460	
							46417		1574	

备注：

1、5座闸门：赵定河振中桥东侧、赵定河振中桥西侧、赵定河新飞大道桥东侧、赵定河丰华桥西侧、赵定河华兰大道桥北侧。包含闸门的维修、养护和汛期的及时启闭，确保闸门不漏水，启闭正常。

2、汛期道清路一体化泵站、新飞大道一体化泵站、牧野大道一体化泵站的启闭。

一标段高新区已建主次干道路灯情况表

(南环路以北)

序号	道路名称	线路 长度 (米)	灯杆 数量 (根)	灯头 数量 (个)	灯杆性质	灯型	灯型及瓦数	电缆线型号	路灯控制箱位置
1	向阳路(和平大道—新飞大道)	2750	63	126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35mm ²	向阳路与振中街十字东南角
2	华兰大道(和平大道—新飞大道)	2160	65	130	双臂	LED	LED 灯 250W+60W	VLV22-3×35mm ²	振中街与华兰大道十字东南角
	华兰大道(新飞大道—丰华街)	1020	33	66		LED		VLV22-3×35mm ²	华兰大道与丰华街十字西南角
3	纺织路(和平大道—新飞大道)	880	30	30	单臂		钠灯 250W	VV22-3×35mm ²	纺织路与振中街十字东南角
	纺织路(新飞大道—丰华街)	709	17	17		LED	LED 灯 120W	VLV22-3×35mm ²	与丰华路路灯连接
	纺织路(丰华街—牧野大道)	392	12	12			钠灯 250W	vLv22-3×25mm ²	与丰华路路灯连接 丰华街与化工路十字东北角
	纺织路(牧野大道—新一街)	618	13	13			钠灯 250W	VLV22-3×35mm ²	与新一街路灯连接
	纺织路(新一街—新二街)	440	16	16		LED	LED 灯 120W	YJLV22-3×35mm ²	新一街与化工路十字北 200 米路东
4	化工路(和平大道—新飞大道)	2240	35	70	双臂	LED	LED 灯 250W+60W	VLV22-3×35mm ²	化工路(县民政局楼侧)
	化工路(新飞大道—牧野大道)	1920	60	118		LED			化工路与丰华街十字东北角
	化工路(牧野大道—新一街)	1122	25	50	双臂		新一街西 20 个钠灯 250W	VV22-3×35mm ²	牧野路化工路十字东北角
	化工路(新一街—新二街)	878	19	38			钠灯 400W+250W	VV22-3×25mm ²	

5	道清路(和平大道—新飞大道)	2236	49	98	双臂	LED	快:LED灯 103W 慢:钠灯 250W	VV22-3×35mm ²	振中街与道清路十字东北角	
	道清路(新飞大道—牧野大道)	2000	43	86		钠灯 400W+250W		VV22-3×35mm ²	道清路与牧野大道十字西南角	
	道清路(牧野大道—新一街)	2000	49	98				VV22-3×35mm ²	道清路与新一街十字东南角	
6	文岩路(振中街以西 180 米)	400	14	28	双臂	LED	LED 灯 100W+60W	VLV22-3×35mm ²	与振中街路灯连接	
	文岩路(东台头村委—新一街)	3278	84	84	单臂		钠灯 250W	VV22-3×25mm ²	丰华街与文岩路十字东北角 (11)	
7	石榴花幼儿园南侧规划路 (振中街—幼儿园西)	500	9	9	单臂	LED	LED 灯 100W	VLV22-3×35mm ²	与振中街路灯连接	
8	南环路(和平大道—新飞大道)	2861	54	108	双臂	LED	LED 灯 180W+90W	vLv22-3×50mm ² vLv22-4×50mm ²	振中街与南环路十字东南角 (12)	
	南环路(新飞大道—新一街)	3856	78	156		LED				南环路与牧野大道十字西北角 (13)
	南环路(新一街— 107 国道)	3956	78	156		LED			vLv22-3×50mm ²	南环路与新中大道十字西钢材市场大 门 西侧 (14)
	南环路与新飞大道渠化路口西北角	257	7	14	双臂	LED	LED 灯 100W	T-YC2×4mm ²	与南环路路灯连接	
	南环路与新飞大道渠化路口西南角	275	8	16		LED	LED 灯 100W	T-YC2×4mm ²	与南环路路灯连接	
	南环路与新飞大道渠化路口东南角	234	8	16		LED	LED 灯 100W	T-YC2×4mm ²	与南环路路灯连接	
	南环路与新飞大道渠化路口东北角	313	8	16		LED	LED 灯 100W	T-YC2×4mm ²	与新飞大道路灯连接	
	9	振中街(向阳路—华兰大道)	1645	26	52	双臂	LED	LED 灯 90W+60W	VLV22-3×35mm ²	振中街与向阳路十字东南角

	振中街(华兰大道—纺织路)	940	16	32		LED			振中路与华兰大道十字东南角
	振中街(纺织路—化工路)	1834	22	44		LED			振中路与纺织路十字东南角
	振中街(化工路—南环路)	3474	94	94	单臂	LED	LED 灯 103W	VLV22-3×35mm ²	振中路与道清路十字东北角
10	检察院东侧规划路 (高远公司西门—纺织路)	150	4	5	单臂 3 个 高杆灯 1 个	LED	LED60W+高杆灯 LED200W	YJLV22-3×25mm ²	与纺织路路灯相连
11	丰华街(向阳路—华兰大道)	1060	22	22	单臂		钠灯 250W	VV22-3×25mm ²	丰华路与五一路十字西南角
	丰华街(华兰大道—化工路)	1480	37	37				VV22-3×35mm ²	丰华路与化工路十字东北角
	丰华街(化工路—南二环)	3360	84	84				VV22-3×35mm ²	丰华路与文岩路十字东北角
12	牧野大道(化工路—南环路)	3336	83	166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V22-3×35mm ² VV22-3×50mm ²	牧野大道与道清路十字南 100 米路东 (15)
13	新一街(华兰大道—化工路)	1698	50	50	单臂 旧灯杆		钠灯 250W	VV22-3×35mm ²	新一街与化工路十字北 200 米路东 (16)
	新一街(化工路—道清路)	1366	34	34	单臂 旧灯杆				道清路与新一街十字东南角
	新一街(道清路—南环路)	2041	52	52	单臂				
14	2#街坊(华天巷、光明巷)	360	10	10	单臂		钠灯 250W	VV22-3×16mm ²	华天巷与华兰大道路灯连接 光明巷与向阳路路灯连接
15	3#街坊(启明小区)	1655	43	43	单臂		钠灯 250W+LED 灯 60W	VV22-3×16mm ²	启明小区垃圾站旁(17)

16	4#街坊(创新路、创业路)	1000	25	25	单臂		钠灯 250W	VV22-3×16mm ²	与华兰大道路灯串联
17	8#街坊(绿荫小区)	1200	30	30	单臂		钠灯 250W	VV22-3×16mm ²	振中路公厕北(18) 小区东口向西 50 米路南(19)
18	14#街坊(纺织路—化工路)	500	4	4	单臂		钠灯 250W	VV22-3×16mm ²	与化工路路灯相连
19	20#街坊(化工路南 300 米)	340	4	4	单臂	LED	LED50W	YJLV2×10mm ²	与化工路路灯相连
20	民营经济区	1828	53	53	单臂	LED	LED 灯 90W、60W	VLV22-4×16mm ²	开发区办事处大门东侧 (20)
21	俊杰路	280	10	10	单臂		钠灯 250W	VLV22-3×35mm ²	与化工路路灯相连
22	东振路	435	9	9	单臂 旧灯杆		钠灯 250W	VLV22-3×35mm ²	与新一街路灯相连
23	曙光巷 城关新村摩配市场	195	3	3	单臂	LED	LED90W	YJLV2×10mm ²	与华兰大道路灯相连
合计		67472	1592	2434					

备注：

1、路灯控制箱 20 座，包含路灯控制箱及箱内设备的维护、更换。

2、旧灯杆 93 根，每年要刷一遍防腐漆。

二标段高新区已建主次干道及小街巷污水管井表

(新中大道以西、南环路以南)

道路方向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米)	雨水		污水			
				管道长度(米)	井(个)	干管长度(米)	支管长度 (米)	干管井 (个)	支管井 (个)
东西方向	1	柳青路(新原路—新中大道)	3662	6932	176	3276	801	86	47
	2	海河路(新飞大道—新中大道)	2591	4944	166	2233	1227	52	40
	3	午阳路(新原路西300米—新一街)	2399	4416	110	2430	604	45	36
	4	德源路(新原路—新中大道)	2950	5187	150	2749	1086	59	41
	5	新科路(牧野大道—东环路)	571	1142	24	571	32	15	4
	6	静泉路(新原路—牧野大道)	1202	2245	63	1110	118	15	8
	7	高新路(新飞大道—107国道西)	1246	2504	66	1188	144	30	8
	8	高新西路(107国道—新中大道)	1060	2420	84	1120	298	29	18
	9	南二环(新飞大道—新中大道)	2373	5360	233	4670	747	121	41
南北方向	10	振中街(南环路—午阳路)	1448	2992	88	1390	416	37	25
	11	丰华街(南环路—高新路)	2778	4516	130	2424	589	81	50
	12	牧野大道(南环路—南二环)	3184	6188	176	2903	1065	73	42
	13	新一街(南环路—德源路)	1917	3053	80	1828	320	39	20
	14	新二街(南环路—海河路)	1027	2235	84	940	357	17	15
	15	经三路(德源路—南二环)	1280	2600	125	1374	330	31	22

	16	加氢站东侧规划路（南二环—新菏铁路）	540	660	38	550	80	16	8
合计			30228	57394	1793	30756	8214	746	425
						38970		1171	

二标段高新区已建主次干道路灯情况表

(新中大道以西、南环路以南)

序号	道路名称	线路长度 (米)	灯杆数量 (根)	灯头数量 (个)	灯杆性质	灯型	灯型及瓦数	电缆线型号	路灯控制箱位置
1	柳青路(新原路—新飞大道)	1626	44	44	单臂		钠灯 250W	VV22-3×25mm ²	柳青路与振中街十字东北角①
	柳青路(新飞大道—新二街)	3952	97	97					柳青路与丰华街十字东南角 ②
	柳青路(新二街—新中大道)	1392	23	23					柳青路与新二街十字东南角
2	海河路(新飞大道—牧野大道)	1889	46	92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50 mm ²	牧野路与海河路十字北 50 米路东绿化带内④
	海河路(牧野大道—107 国道)	3350	72	144				VLV22-3×35mm ² VLV22-3×50mm ²	新一街与海河路十字北 50 米路东⑤
3	午阳路(新原路以西—新飞大道)	1696	38	38	单臂		钠灯 250W	VV22-3×25mm ²	东杨村垃圾站旁 ⑥
	午阳路(新飞大道—新一街)	3122	78	78					东孟河雨水泵站内⑦
4	德源路(新原路—牧野大道)	2065	56	108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35 mm ² vLv22-3×50 mm ²	丰华路与德源路十字西北角⑧
	德源路(牧野大道-107 国道)	1860	38	80				vLv22-3×50 mm ²	德源路污水泵站前⑨
	德源路(107 国道—新中大道)	1360	37	74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50mm ²	新中大道与德源路十字西北角⑩

5	新科路(牧野大道-107 国道)	1273	23	23	单臂		钠灯 250W	vLv22-3×16 mm ²	与牧野大道东侧连接 (南侧路灯不亮)
6	静泉路(新原路—新飞大道)	474	10	10	单臂		钠灯 250W	vLv22-3×35 mm ²	新飞大道以西无电源不亮灯
	静泉路(新飞大道—牧野大道)	2316	41	41					与丰华街路灯相连 丰华路与德源路十字西北角
7	高新路(新飞大道— 107 国道西)	2362	65	65	单臂	LED	LED 灯 90W	wv22-3×16 mm ²	与牧野大道路灯连接,共用南外环路变压器
8	高新西路(107 国道—新中大 道)	2640	64	68	单臂 62 个 三火中杆 2 个	LED	LED 灯 90W	VLV22-3×25 mm ²	经三路与高新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11)
9	南二环(新飞大道— 107 国道)	2088	63	134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50 mm ²	南外环与牧野大道十字东北 (12)
	南二环(107 国道—新中大 道)	3500	83	174	双臂 79 个 四臂 4 个	LED	LED 灯 300W+120W	VV22-3×50mm ²	经三路与南二环交叉口西,北侧中央隔离带内 (13)
10	振中街(南环路—柳青路)	1120	26	26	单臂		钠灯 250W	vLv22-3×35mm ²	振中街与柳青路十字东北角
	振中街(柳青路—午阳路)	2020	35	70	双臂	LED	LED 灯 90W+60W	vLv22-3×25 mm ²	振中街与柳青路十字东北角
11	丰华街(南环路—午阳路)	2480	62	62	单臂		钠灯 250W	VV22-3×25mm ²	丰华街与柳青路十字东南角
	丰华街(午阳路—德源路)	1132	16	16				VLV22-3×25mm ²	丰华街与德源路十字西北角

	丰华街(德源路—静泉路)	1125	20	20				vLv22-3×35 mm ²	德源路与丰华街十字西北角
	丰华街(静泉路—高新路)	600	18	18				vLv22-4×50mm ²	德源路与丰华街十字西北角 东侧路灯不亮
12	牧野大道(南环路—午阳路)	2721	68	136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35 mm ² vLv22-3×50 mm ²	牧野大道与海河路十字北 50 米路东绿化带内
	牧野大道(午阳路—德源路)	820	24	48				vLv22-3×50mm ²	东孟河北岸雨水泵站
	牧野大道(德源路—高新路)	1893	42	84				vLv22-3×50mm ²	(静泉路—德源路)接雨水泵站 (德源路南—高新路)连接南外环
	牧野大道(高新路—南二环)	626	14	28				vLv22-3×50mm ²	与南外环路灯连接 南二环与牧野大道十字东北
13	新一街(南环路—柳青路)	964	19	19	单臂		钠灯 250W	VV22-3×25mm ²	新一街与海河路十字北 50 米路东
	新一街(柳青路—德源路)	2818	48	48				VLV22-3×35mm ²	
14	新二街(南环路—海河路)	2200	52	104	双臂	LED	LED 灯 140W+90W	VLV22-3×35mm ²	新二街与柳青路十字东南角
15	经三路(德源路—南外环)	1500	33	33	单臂	LED	LED 灯 100W	VLV22-3×16mm ²	静泉路以北与德源路路灯相连 静泉路以南与南外环路灯相连
16	加氢站东侧规划路(南二环— 新荷铁路)	620	20	24	单臂 18 个 三火中杆 2 个	LED	LED 灯 120W 三火中杆 LED250W	YJLV-3×25mm ²	南外环与牧野大道十字东北

合计	59604	1375	2029					
----	-------	------	------	--	--	--	--	--

备注：

1、路灯控制箱 13 座，包含路灯控制箱及箱内设备的维护、更换。

2、德源路（107 国道—新中大道）路灯管理界限为新中大道十字西侧，线路管理范围为十字西侧路灯以西的线路，不包含横过十字的线路，包含路灯控制箱的管理。

三标段高新区已建主次干道及小街巷污水管井表

(新中大道以东)

道路方向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米)	雨水		污水			
				管道长度(米)	井(个)	干管长度(米)	支管长度 (米)	干管井 (个)	支管井 (个)
东西方向	1	南环路(新中大道—京珠高速)	1920	3670	91	1723	285	43	10
	2	海河路(新中大道—经七路)	1404	2510	71	1175	620	28	28
	3	纬六路(新中大道—经五路)	660	1350	54	630	192	14	12
	4	德源路(新中大道—塔小庄)	651	1365	32	664	186	12	10
	5	静泉路(新中大道东240米)	240	440	18	220	64	7	4
	6	高新东路(新青街—新东大道)	1645	3150	298	1575	384	44	24
	7	午阳东路(青年路—新廉街)	472	916	83	414	128	11	8
	8	德源路(关堤街—高速铁路)	1020	1984	58	1012	420	27	10
	9	德源路(东三干渠西135m—新青街)	676	1045	30	728	66	20	6
	10	纬七路(滨湖路—经六路)	572.88	1091.12	53	575.57	201.47	16	9
南北方向	11	新中大道(南环路—107国道)	725	1376	40	1330	0	33	0
	12	新中大道(海河路—德源路南1100米)	2017	4300	163	3512	0	84	0
	13	加速器东侧规划路(海河路—德源路)	948	1200	72	840	176	23	16
	14	经五路(海河路—德源路北)	850	1520	49	766	235	20	0
	15	经六路(南环路—纬七路)	480	924	26	450	64	12	4

16	经十路（新延路南 310 米）	310	508	15	278	78	7	2
17	新青街（青年路—南二环）	1580	3160	335	3160	455	81	35
18	滨湖路（海河路 - 南环路）	1440	1957	78	1378	210	36	18
19	新延路（京珠高速—经十一路）	1210	1103	42	910	124	22	8
20	新廉街（高新东路-南二环）	302	580.4	22	299.7	106.8	8	6
21	新廉街（海河路-午阳东路）	300.68	655.1	42	371.66	87.5	9	7
合计		19423.56	34804.62	1672	22011.93	4082.77	557	217
					26094.7		774	

备注：

1、一座闸门：东孟河南环路北岸。包含闸门的维修、养护和汛期的及时启闭，确保闸门不漏水，启闭正常。

三标段高新区已建主次干道路灯情况表

(新中大道以东)

序号	道路名称	线路长度 (米)	灯杆数量 (根)	灯头数量 (个)	灯杆性质	灯型	灯型及瓦数	电缆线型号	路灯控制箱位置
1	南环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	3000	63	127	双臂	LED	LED 灯 180W+90W	VLV22-4×35mm ²	南环路与经六路十字西南角①
2	海河路(107 国道—经七路)	3830	84	168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50mm ²	经五路与海河路十字南绿化带内②
3	纬六路(新中大道—经五路)	1350	30	60	双臂	LED	LED 灯 100W+60W	VLV22-3×25 mm ²	与经五路路灯相连
4	德源路(新中大道—塔小庄)	1358	34	68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50mm ²	新中大道与德源路十字西北角③
5	高新东路(新青街—新东大道)	2900	92	92	单臂	LED	LED 灯 90W	VLV22-3×35 mm ²	高新东路与新廉街交叉口北侧④
6	新中大道(南环路—107 国道)	1950	40	80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50mm ²	南环路与新中大道十字西南角⑤
	新中大道(海河路—德源路南 1100 米)	4400	100	205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50mm ²	德源路与新中大道十字西北角⑥
7	加速器东侧规划路(海河路—德源路)	956	24	24	单臂	LED	LED 灯 100W	VLV22-3×16mm ²	与德源路路灯连接
8	经五路(海河路—德源路北)	1555	51	51	单臂	LED	LED 灯 100W	VLV22-3×35mm ²	经五路与海河路十字南绿化带内
9	经六路(南环路—纬七路)	1260	26	26	单臂		钠灯 250W	VV22-3×16mm ²	南环路与经六路十字西南角
10	新青街(青年路—南二环)	3840	90	192	双臂 82 个 四臂 4 个 三火中杆	LED	LED 灯 200W+120W 四臂 LED 灯 200W 3 火中杆钠灯 400W	VLV22-3×35mm ²	德源路与新青街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⑦ 南二环与新青街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⑧

					4个				
11	滨湖路(海河路-南环路)	1930	44	49	单臂42个 四火中杆1个 三火中杆1个	LED		VLV22-3×35mm ²	滨湖路与纬七路路口西侧⑨
12	新延路(107国道-京珠高速)	855	18	18	单臂		钠灯 250W	VLV22-3×25mm ²	与南环路路灯连接
	新延路(京珠高速-三千渠)	2220	38	38					张八寨路口西侧⑩
	新延路(三千渠-古固寨)	1526	29	29					任庄路口东 200 米路南⑪
13	新廉街(高新东路-南二环)	980	19	35	单臂、双臂	LED	90W、180W、250W	YJLV22-3*35mm ²	高新东路与新廉街路口东 100 米⑫
	新廉街(海河路-午阳东路)	635.24	18	34	双臂、单臂	LED	LED灯 双臂(150W+90W)、单臂 250W、中杆灯 250W	YJLV22-3*35mm ²	
14	午阳东路(青年路-新廉街)	975	30	30	单臂	LED	LED灯 90W	YJLV22-4*25mm ²	
15	德源路(关堤街-高速铁路)	2040	56	112	双臂	LED	LED灯 250W+200W	YJLV22-3*35mm ²	德源路与和兴街向东 100 米路北⑬
	德源路(东三千渠西 135m-新青街)	676	39	81	双臂	LED	LED灯 250W+200W	YJLV22-3*35mm ²	
16	纬七路(滨湖路-经六路)	543.31	5	10	单臂	LED	LED灯 250W	VLV22-3*35mm ²	

			31	31	单臂	LED	LED 灯 90W	VLV22-3*35mm ²	
合计		38779.5 5	961	1560					

备注：

- 1、路灯控制箱 13 座，包含路灯控制箱及箱内设备的维护、更换。
- 2、德源路（新中大道 - 塔小庄）路灯管理界限为新中大道十字东侧，线路自新中大道十字西侧路灯向东线路，包含横穿新中大道十字的过路电缆，不包含路灯控制箱的管理。

采购清单

一标段道路污、雨水管井及路灯维护

名称	单位	数量	破损率（维修率）	维护年数	单价	合计	备注
污水管道疏通	米	46417	100%	3			
掏污水井（2次/年）	座	1574	100%	3			
掏雨水井（2次/年）	座	2187	100%	3			
路灯线路	米	67472	100%	3			
路灯（钠灯）	盏	1113	100%	3			
灯杆	根	1592	100%	3			
灯杆油漆	根	93	100%	3			
控制箱维护	台	20	100%	3			
其他路LED灯	只	839	100%	3			
南环路LED灯	只	482	100%	3			
闸门维护	座	5	100%	3			
道清路一体化泵站	座	1	100%	3			
新飞大道一体化泵站	座	1	100%	3			
牧野大道一体化泵站	座	1	100%	3			
合计							

二标段道路污、雨水管井及路灯维护

名称	单位	数量	破损率(维修率)	维护年数	单价	合计	备注
污水管道疏通	米	38970	100%	3			
掏污水井(2次/年)	座	1171	100%	3			
掏雨水井(2次/年)	座	1793	100%	3			
路灯线路	米	59604	100%	3			
路灯(钠灯)	盏	1491	100%	3			
灯杆	根	1375	100%	3			
控制箱维护	台	13	100%	3			
LED灯	只	538	100%	3			
合计							

三标段道路污、雨水管井及路灯维护

名称	单位	数量	破损率(维修率)	维护年数	单价	合计	备注
污水管道疏通	米	26094.7	100%	3			
掏污水井(2次/年)	座	774	100%	3			
掏雨水井(2次/年)	座	1672	100%	3			
路灯线路	米	38779.55	100%	3			
路灯(钠灯)	盏	632	100%	3			
灯杆	根	961	100%	3			
控制箱维护	台	13	100%	3			
LED灯	只	928	100%	3			
闸门维护	座	1	100%	3			
合计							

市政维护管理内容及维护要求

一、维护管理内容：

(一) 高新区主次干道路面巡视及街巷内道路污雨水井的维护及掏挖，确保污雨水管道通畅。

1.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在分管区段的主次干道及小街巷上巡查，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发现任何污染、侵占、恶意破坏道路、道路路面下顶管的个人和单位应及时制止、蹲点看护，并督促其到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2.污水管道疏通、污雨水井维护及掏挖：包含破损井墙的维修，污水管道的疏通，污雨水井内淤泥的掏挖；窨井（包括污雨水井）疏挖每年 2 次，时间分别在汛前（5 月底前）和汛后（10 月底前）完成。

3.确保污、雨水管道通畅，管道堵塞应及时进行疏通。

(二) 高新区主次干道及街巷内道路路灯、线路及配电箱的维护。

1.路灯：

(1) 更换损坏的灯泡、LED 灯板、镇流器、触发器和老化的线缆、破损的灯头灯具。

(2) 清洁灯具。

(3) 测试接地电阻，更换损坏的接地极。

(4) 检修灯杆、灯盘、灯臂、配电板、灯杆手孔门。

(5) 检查灯杆、灯盘、灯臂的腐蚀情况，进行防腐刷漆处理，及时清除灯杆上污渍或进行喷漆。

2.线路：

巡查电缆线路，更换破损的电缆、保护管，处理线路上的设施缺陷。

3.控制箱：

(1) 及时更换破损的路灯控制箱及箱内损坏及老化的电器设备、清除积尘等。

(2) 控制箱的日常维护和调试；更换损坏的接地装置；定期检查出线、电气设备绝缘、接线点的接触可靠性、动触点的灵敏度、安全保护设备的灵敏度。

(三) 河道沿线闸门的维护及道清路一体化泵站管理

1.对赵定河及东孟河沿线闸门进行养护管理，汛期安排专人启闭闸门。

2.汛期安排人员对道清路一体化泵站、新飞大道一体化泵站、牧野大道一体化泵站进行启闭。

(四) 汛期成立防汛应急队伍、配备防汛应急车辆

二、维护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模式为：1 年+1 年+1 年，经甲方考核达标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维护要求：

(一) 市政污雨水井及污水管道维护

1. 污雨水井掏挖标准：

污泥积泥深度表

种类	检查井		进水口		管道		
	有沉泥井	平井底	有沉泥井	平井底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积泥深度	管底以下 50mm	同管道	管底以下 50mm	管径的 1/4	管径的 1/4	管径的 1/5	管径的 1/6

2. 检查井必须完好无损，井壁不得破损、倾斜。污雨水井损坏，必须在 2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24 小时内修复、避免出现人员、车辆伤亡现象。未及时补修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单位承担。

3. 污雨水管道要求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道排水通畅。污水管道要求每年全部疏通一遍，如遇管道堵塞应及时进行疏通，污、雨水井冒水必须在 24 小时内排除。

4. 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在分管区段的主次干道及小街巷上巡查，发现污雨水井破损的应及时修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发现单位或个人恶意破坏污雨水管道、私自接市政管道的应及时制止、看护，并督促其到主管部门办理手续，确保无私自接管现象。

(二) 路灯、线路及控制箱的维护

1. 路灯的日常保洁与养护：

(1) 灯杆、灯臂、灯盘固定牢固，无歪斜和松动。路灯杆应经常进行维护保洁、按约定周期对部分需要防腐处理的灯杆及控制箱进行防腐刷漆并达到相关验收要求；及时清理灯杆小广告及污渍，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辖区灯杆上悬挂“广告牌”。

(2) 灯杆、灯具、检修门、接地装置应确保齐备，若有缺失，管护单位应随时补齐，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3) 灯具玻璃罩要求每年擦洗保洁一次，确保“照度”达到相关标准。

(4) 路灯控制箱外形应经常保持整洁干净。箱内电器应确保“开关”灵敏，各类电器工作正常，对不正常已受损伤元器件应予及时更换。

(5) 按季节适时调整路灯启闭时间。“时空开关”应确保正常。进入午夜繁华路段（23:00），偏僻路段（22:30）要求全部主次干道控制为单侧或间隔亮灯。（具体路段按业主通知安排执行）

(6) 应建立长效巡检机制，每天应对灯杆、灯具、灯墩、低压电器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处置隐患，确保亮灯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包括对非正常损坏及时修复。

2.线路养护：

(1) 线路及附属配件完好齐全，线路通畅，供电安全可靠。

(2) 接线井内线路排列整齐，无杂物和积水。

3.控制箱养护：

控制箱外观整洁，无影响安全的老化、破损、锈蚀及缺失；安全防护到位，接地保护可靠。

(三) 河道沿线闸门维护及一体化泵站管理

1.河道沿线闸门维护管理

确保闸门井底淤泥量不得影响排水，闸门开启灵活，闭合严密不漏水。汛期安排的人员应根据雨情或甲方要求及时启闭闸门。

2.一体化泵站维护管理

(1) 汛期道清路一体化泵站、新飞大道一体化泵站、牧野大道一体化泵站应根据雨情或甲方要求及时开启，确保泵站正常抽水。

(2) 乙方需结合泵站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值班制度、岗位职责、安全注意事项、巡视记录、设备缺陷台帐、日运行记录、周工作报表等。工作台帐需按照甲方相关格式记录。

(3) 乙方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基本要求如下：

① 泵站运维人员要求：在确保泵站正常运营情况下，需项目负责人 1 人，泵站管理人员 2 人，汛期四个月（6 月 - 9 月）另外增加电工 1 人（具有电工进网许可证），机修工 1 人，维护工人 1 人。

② 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应电话保证 24 小时畅通，电话费用由管理单位承担。泵站禁止外来人员未经允许进入泵站。

③ 控制室内必须由专人严格按照规程及规范进行安全作业，非专业人员、闲杂人员严禁入内；控制室不得挪作它用，不得私自乱接乱用电器和乱拉电线，不得放置生活用品，不得从事烧饭、饮酒、赌博和其它非法活动，钥匙需妥善保管。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在管理、操作设备时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由管理单位负全责。

(四) 汛期成立防汛应急队伍、配备防汛应急车辆

汛期成立不少于 25 人防汛应急队伍，配备不少于 4 辆的防汛应急车辆，确保汛期车辆能正常涉水通行，人员能按照要求随时到位。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维护费用按照合同款每半年支付一次（若存在违反奖惩办法条款约定的，根据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五、奖惩办法

（一）乙方应于每月 5 号前向甲方书面汇报上月完成的各项内容（按维护内容分项上报），此项内容作为支付维护费用的依据，若逾期不报送，将视为本月未正常维护而扣除当月的维护费用。

（二）与市城管中心紧密结合，对城管中心下发的任务单中属于乙方维护范围而乙方并未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次处罚 50 元（以城管任务单为准）。逾期未完成或二次派单的，每次处罚 200 元。

（三）污雨水井的掏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按每推迟一天处罚 500 元，由于掏挖不彻底导致汛期影响排水的，将扣除汛前的雨水井掏挖的费用。污水管道因未及时疏通而导致堵塞的，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四）区内各单位、住户或个人未办理任何手续而污染、侵占、毁坏路面；路面下顶管；破坏污雨水管道；私自改建、接入市政管道；私自向污雨水管井内排水或降水的。乙方未及时发现、制止和蹲点看护至手续齐备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并由乙方负责将道路或管井按原状恢复。

（五）甲方发现路灯亮灯率达不到要求的，按照实际的亮灯率进行处罚。亮灯率在 95%—98%之间的，按每条道路处罚 1000 元，亮灯率在 90%—95%之间的，按每条道路处罚 2000 元，任何一条道路的亮灯率在 90%以下的，甲方扣除当月路灯维护款。

（六）未及时调节路灯的亮、熄灯时间，导致路灯亮、熄灯时间与实际天气状况相差达到 5 分钟以上的，发现或接到举报一次的，按每条道路处罚 500 元。因路灯亮、熄灯时间不适时而引发事故的，由乙方负担全部费用。

（七）破损或丢失的灯头灯具、灯杆、在甲方发现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及时按原样更换恢复的，灯头每个处以 1000 元罚款，灯杆每个处以 2000 元罚款。

（八）发现灯杆上粘贴小广告、灯杆上悬挂广告牌无协议的，按每杆 1000 元处以罚款。任意在灯杆上拉扯条幅，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由于悬挂广告牌致使灯杆油漆磨损的，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原样，逾期则按每处 1000 元予以处罚。

（九）因灯杆、灯臂、灯头固定不牢固，发生歪斜和松动、掉落或倒塌造成人员或车辆损伤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灯杆检修门、接地装置缺失，线路漏电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十) 灯具玻璃罩未按规定每年擦洗保洁一次且未通知甲方检查的，则扣除全年路灯维护费用的 10%。

(十一) 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甲方下达通知提出后仍不能按期整改，甲方有权停止付款；若屡次督促仍不整改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要赔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 泵站管理单位需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运行记录应汇集成册，集体存放于泵站备查。检查中发现无养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或上述内容不全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无运行记录或运行记录不全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十三) 汛期应急期间，泵站管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脱岗、串岗。发现一次人员不在岗将给与 200 元罚款。

(十四) 非汛期不得开启雨水泵站水泵及溢流口闸门，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开启水泵和溢流口闸门，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汛期应根据雨情确定水泵和溢流口闸门开启时间和数量。因水泵和溢流口闸门开启不及时或数量不合理导致水位未降至最低限度，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六、验收

甲方每半年组织一次验收，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按期按时完成维护任务的，支付维护款。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维护任务的，按照奖惩办法执行。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2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3分)	<p>(1)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1分,最多2分。</p> <p>(2)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1分。</p> <p>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提供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p> <p>(2)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p>
	2、企业业绩(3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p>以上要求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3、项目主要人员配备(6分)	<p>拟投入人员具有电工、安全员、施工员得6分,提供不全不得分。投标文件里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4、服务承诺(10分)	<p>1、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进行打分:</p> <p>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之上能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并能充分有效的节约资源,各种突发状况应急及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能提供较好的服务质量,各种突发状况应急及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p> <p>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质量一般,各种突发状况应急及响应时间大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p> <p>内容不合理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p>2、对服务中所需更换物品的价格、质量及其他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服务承诺进行打分:</p> <p>服务中所需更换物品价格优惠力度较大、产品质量优于国家验收标准,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合理、周到、细致得4分;</p> <p>所需更换物品价格优惠力度大,产品质量合格,其他优惠服务承诺一般,</p>

		<p>得 2 分；</p> <p>所需更换物品价格优惠力度一般，产品质量合格，其他优惠服务承诺不太全面，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履职尽责承诺 (10 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安全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p> <p>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7 分；</p> <p>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5 分；</p> <p>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2 分；</p> <p>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二、技术部分 (38 分)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4 分)	<p>人员组织结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职责明确，方案全面，细节详实，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p> <p>人员组织结构设置与管理科学较合理，方案较全面，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p> <p>人员组织结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基本合理，方案、细节简要，大致可行，大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p> <p>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维护服务流程 (4 分)	<p>根据项目维护服务流程：市政污雨水井及污水管道通畅，路灯、线路及控制箱工作流畅，河道沿线闸门维护及三座一体化泵站管理有序，汛期的各种应急等服务等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p> <p>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大致可行，大致符合本项目时间情况，得 1 分；</p> <p>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服务计划及水平管理 (4 分)	<p>根据服务计划及水平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能设计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织架构和职能设计方面科学合理，并提供极具创新性的服务计划及管理，得 4 分；组织架构和职能设计方面较合理，并提供较全面的服务计划及管理，得 2 分；组织架构和职能设计方面基本合理，提供的服务计划及管理大致可行，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者缺项不得分。</p>
	故障应急方案	<p>根据故障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服务响应级别高、管理规范、合理、有特色，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4分)	得4分；服务响应级别较高、管理较规范、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服务响应级别一般、管理方面基本规范，大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缺项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维护方案 (4分)	根据市政污雨水井及污水管道维护，路灯、线路及控制箱的维护，河道沿线闸门维护及三座一体化泵站管理及汛期工作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全面、细节描述详实，科学、合理，得4分； 内容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得2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维护管理内容 (4分)	根据工作人员对道路看护管理及监督工作到位，确保污雨水管道通畅；主次干道及街巷内道路路灯、灯杆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及维修，线路保持通畅，配电箱的维护情况；河道沿线闸门的维护及三座一体化泵站管理，有工作人员对闸门进行维护保养，开关闸门，定期对河底进行清淤，汛期防护工作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得4分；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得2分；内容简要、合理性一般，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4分)	有全面的、切实可行的、合理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得4分； 有较全面的、基本可行的、较合理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得2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主要机械配备 (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拟投入必要的机械设备、设施及列出的具体配置情况及详细使用说明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防范措施方案 (5分)	本项目过程中具体的安全防范措施及相应的应急方案，内容合理、全面、科学、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较合理、全面、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基本合理、大致可行，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价格 标部分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破损率(维修率)	维护年数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符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符合《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2、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